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中标公告

- 一、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二、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5-8
- 三、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 四、评审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六、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E4109005080D 04060001001	服务内容：作业飞防服务：10000 亩； 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40ml/亩； 杀虫剂：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10ml/亩；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98%闪溶型，50g/亩；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Zn+B≥20g/L，30ml/亩。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清丰县豫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城关镇企业服务中心四楼	2379660.00 元

七、评审专家名单：靳松涛、黄燕、王贇、户永丽、邵磊轩（采购人代表）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33555.92 元。

九、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

联系人：关明恩

电话：1583932355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3 号楼 4 层 405

联系人：何少振

联系方式：17839357079

发布人：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